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74,2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0%。详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凯列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 B 或个人业绩达成率大于等于 90%小于 10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比例为 90%，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个人业绩达成率低于 9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比例为 0，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67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凯列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4）。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